

董事没为9公司召开股东大会

罚11万3400元 历来最高

周海丽 报道

haili@sph.com.sg

男董事没为九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呈交统计表，前天在抵触公司法令的罪名下被判罚款11万3400元，这也是历来最高的罚款金额。

会计与企业管制局（ACRA）今早发表文告，指被告陈行松（Tan Hang

Song，译音）共面对54项抵触公司法令的罪状。

文告指他身为董事，却没有为9家公司召开常年股东大会（Annual General Meeting），并且没有即时呈交统计表（Annual Returns），因此分别触犯了公司法令第175以及第197条文。

被告否认罪状，案件在国

家法院经两天审讯后，他于去年11月被判罪名成立，法官昨天判每项罪成罚款2100元，共罚款11万3400元。

除了罚款外，被告也被罢免所有公司的董事职务，五年内不可担任董事职务。

会计与企业管制局强调，举办常年股东大会和呈交年度申报表是重要的法定需求。常年股东大会是股东可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直接和董事交谈的渠道，而年度申报表能及时并

公开披露公司的关键信息。

发言人说，触犯公司法令的个案有上升的趋势，当局严厉看待此事，也会毫不犹豫对违规的董事采取法律行动。

根据文告，2018年共有12个公司董事因触犯公司法令而被定罪罚款，昨天的11万3400元也是历来最高的罚款金额，在这之前，最高的罚款金额是去年7月，有个董事被罚5万7000元。

若有董事五年内违反法令超过三次，该董事除了被罢免职务以外，在定罪后的五年之间不能在任何本地或外籍公司的管理层内任职。